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情况

2017年8月3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段孝宁持有公司股份11,428,571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9.54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2日止。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9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4)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解除情况

根据2017年11月14日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豫0311执保553-1号文，上述司法冻结股份解除冻结，并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解除冻结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2017年

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11月21日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